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8031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电源馈线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中的所有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4-06-02 修正案号: 39-17806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4A2360R2 2013 年 10 月 02 日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360R1 2012 年 05 月 02 日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360 2012 年 01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可燃液体泄漏区域内APU电源馈线电缆擦伤,产生电弧,导

致火灾或结构损伤。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A、检查、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

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: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施工指南,对隔框左右两侧每一线束中的APU电源馈线电缆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(例如,表面光洁度完整性,过度磨损或可能的热损伤)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;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如果检查中未发现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施工指南,更换卡箍,并安装护圈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中规定安装件号(P/N)为TA025097L16的卡箍,也可用件号(P/N)为TA025097L()的卡箍替换。

注2:对本指令A段,括号"()"指不同尺寸的卡箍,以适应不同直径尺寸的导线束。

B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
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,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要求与波音联系以获得适当的措施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对损伤进行修理。

C、部件安装限制

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任何人不得再往波音服务通告747-24A2360R2中所列任一飞机的上述区域上安装除件号(P/N)为TA025097L()之外的任何导线支撑卡箍。

注3:对本指令C段,括号"()"指不同尺寸的卡箍,以适应不同直径尺寸的导线束。

D、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4A2360 或者747-24A2360R1完成了本指令A段要求的相应措施,本指令给予认可。

E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必须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

CAD2014-B747-04 / 39-8031

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